

##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5,712.75 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74,853.2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5,716,019.6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8,355,537.5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355,537.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经统筹

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7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的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分配利润拟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2、本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